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一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116321
編輯部傳眞：(02)23116378
司法院電話：(02)23116321
郵撥帳號：〇一〇一五八五五五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02)2331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一九號解釋

科學園區內事業銷貨至國內無須報關者

財政部函示應開發票報繳營業稅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一五六次會議中，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丕良）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六六五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臺財稅字第七六二三三〇〇號函，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一九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臺財稅字第七六二三三〇〇號函示所稱：「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銷售貨物至國內課稅區，其依有關規定無須報關者，應由銷售貨物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報繳營業稅」，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爲執行營業稅法關於營業稅之課徵，避免保稅區事業銷售無須報關之非保稅貨物至國內課稅區時逃漏稅捐而爲之技術性補充規定，此與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進口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口時免徵營業稅均屬有間，符合營業稅法之意旨，尚未違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故任何稅捐之課徵，均應有法律之依據。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故任何稅捐之課徵，均應有法律之依據。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有關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於符合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尚非不得以行政命令爲必要之釋示。

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依同法第五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貨物自國外進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者，非屬進口。該項貨物乃由海關列爲保稅貨物，尚無需依關稅法及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完納有關稅捐。即凡進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進口貨物，其所以免徵營業稅者，係以保稅貨物存放於保稅區域內，且必須將原貨加工後再行出口爲要件。若該貨物由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等銷售至國內其他地區時，因屬尚未繳納有關稅捐之保稅貨物，須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故第五條第二款乃規定此時爲「進口」，並由進口人依法報關，繳納有關稅捐。其無須報關者，則已非屬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進口之範圍，而與一般營業人在國內銷售貨物之行爲相同，此與營業稅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前段對於進口供營業用之貨物，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有間，自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臺財稅字第七六二三三〇〇號函示所稱：「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進口貨物，其免徵營業稅者，係以保稅貨物存放於保稅區域內，且必須將原貨加工後再行出口爲要件。若該貨物由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等銷售至國內其他地區時，因屬尚未繳納有關稅捐之保稅貨物，須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故第五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報繳營業稅。」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爲執行營業稅法關於營業稅之課徵，避免保稅區事業銷售無須報關之非保稅貨物至國內課稅區時逃漏稅捐而爲之技術性補充規定，此與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進口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口時免徵營業稅均屬有間，符合營業稅法之意旨，尚未違憲。

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有關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於符合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尚非不得以行政命令爲必要之釋示。

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依同法第五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貨物自國外進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者，非屬進口。該項貨物乃由海關列爲保稅貨物，尚無需依關稅法及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完納有關稅捐。即凡進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進口貨物，其免徵營業稅者，係以保稅貨物存放於保稅區域內，且必須將原貨加工後再行出口爲要件。若該貨物由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等銷售至國內其他地區時，因屬尚未繳納有關稅捐之保稅貨物，須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故第五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報繳營業稅。」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爲執行營業稅法關於營業稅之課徵，避免保稅區事業銷售無須報關之非保稅貨物至國內課稅區時逃漏稅捐而爲之技術性補充規定，此與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進口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口時免徵營業稅均屬有間，符合營業稅法之意旨，尚未違憲。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故任何稅捐之課徵，均應有法律之依據。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有關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於符合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尚非不得以行政命令爲必要之釋示。

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依同法第五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貨物自國外進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者，非屬進口。該項貨物乃由海關列爲保稅貨物，尚無需依關稅法及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完納有關稅捐。即凡進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進口貨物，其免徵營業稅者，係以保稅貨物存放於保稅區域內，且必須將原貨加工後再行出口爲要件。若該貨物由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等銷售至國內其他地區時，因屬尚未繳納有關稅捐之保稅貨物，須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故第五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報繳營業稅。」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爲執行營業稅法關於營業稅之課徵，避免保稅區事業銷售無須報關之非保稅貨物至國內課稅區時逃漏稅捐而爲之技術性補充規定，此與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進口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口時免徵營業稅均屬有間，符合營業稅法之意旨，尚未違憲。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故任何稅捐之課徵，均應有法律之依據。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十五次會議

指示研擬防止濫行提起行政訴訟方案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十五次會議，於本(廿)月十八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孫大法官森焱、楊秘書長仁壽、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及該院一級單位主管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北地院黃院長文翾及屏東地院林院長正雄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最高行政法院因行政訴訟法規定不徵收裁判費，送有民衆濫行訴訟，浪費司法資源之情形，請最高行政法院與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研擬防止民衆濫訴的可行方案。

二、屏東地方法院現職法官多屬三十八期以後之候補法官，對於該院年度法官事務分配影響甚鉅，請人事處研擬改善方案。

三、由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務部及監察院等機關，對於各機關所管理之宿舍有不符合法令規定借用之情形，要求加強清理，而最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奉法務部之命對部分本院所屬法官借用該部所管理之職務宿舍，進行催討請求搬遷，並進入司法程序，秘書長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商能否延展履行期間爲三年，惟該署回應。而本院基於保管國家財產之一(例如借用宿舍)，亦應加立場，對於不符合法令規定借用宿舍(例如借用宿舍)，亦應加以清理，由於司法體系與行政機關性質不全相同，請秘書長邀集本院所屬各法院相關人員，就上開本院所屬法官借用法務部所有之宿舍及不符合規定借用本院所管理宿舍之情形，開會協商研擬解決方案，再與法務部、行政院及監察院等相關機關協調妥善解決。

最高法院公告

民事判例二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本(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該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八十九年度第十四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二則，茲將其案號、要旨及相關法條刊登如後：

一、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九〇八號

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眞實之血緣關係，否則其認領爲無效，此時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又由第三人提起認領無效之訴者，如認領當事人之一方死亡時，僅以其他一方爲被告即爲已足。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六條。

二、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二〇七號

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第二項所謂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係指以宣告死亡爲原因，而直接取得失蹤人所有財產之人而言，如其繼承人、受遺贈人及死因契約之受贈人等是。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

民訴修正歷時十七年完成多項重大變革

調解制度小額程序集中審理已公布施行

充實保全制度等部分將儘速送請立院審議

【本刊訊】近一、二十年來，由於國際環境、社會結構、經濟發展及人民觀念的快速變遷，原有法律制度難免產生與現實脫節之處。爲使我國民事訴訟法能符合世界潮流，並切合我國社會實際需要，司法院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著手進行民事訴訟法的修正工作。鑑於民事訴訟法爲司法院主管的重要法案之一，且與法院受理民事審判業務的運作有著密切關係，因而，司法院所敦聘的研修委員均爲一時之選，包括大法官、大學教授、資深優秀的法官及律師等，每週定期集會一次，參酌各國相關規定及各界修正意見，將原有的民事訴訟法做通盤檢討，逐條討論，縝密研修，期使我國民事訴訟法能兼顧理論與實務，以健全我國民事訴訟制度，並確實保障國民的權益。

司法院原本預定在三年內完成此項修正工作，然而民事訴訟法所涉問題相當廣泛、複雜，且研修委員們均以完成一部足以媲美甚至超越先進國家法制，並符合我國國情及社會需要的民事訴訟法爲職志，因此，歷經十七年有餘，終於在二十世紀結束前夕大功告成，完成整部法案的修正工作。

雖然如此，司法院也顧及法律修正的時效性，一方面持續修法工作，一方面將已修正完成部分，分批送請立法院先行審議通過，以逐步完成民事訴訟法的修法程序。其中，關係我國民事訴訟制度重大變革者，例如，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施行的部分修正條文，重新調整法院調解制度，期能充分發揮調解功能，使當事人能自主地解決紛爭，以使可疏減訟源及節省司法資源。此外，爲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的精神，讓小額權利人能循簡便、迅速、經濟的訴訟程序獲得解決，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此次修正也參考英、美、韓、澳、新加坡等國的立法例，增設小額訴訟程序。其次，於今(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施行之部分修正條文，乃係以集中審理爲中心，期能改變向來審判實務的運作方式，使審判程序的進行更爲集中而有效率，以健全民事訴訟制度，進而提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此外，除人事訴訟程序部分將併入家事事件法以外，已修正完成但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者，包括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功能、調整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標準、充實假扣押、假處分制度及增設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與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等部分，亦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整部民事訴訟法的修正大業。

翁院長爲了感謝民訴研修委員長期爲改革司法制度而貢獻心力，特於研修會最後一次會議即本(十二)月十九日親臨會場，向每位委員致上誠摯敬意，並恭賀長達十七年的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圓滿落幕。

第三季智財案判決有罪共四十九人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國籍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三十六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三十件、違反商標法六件；被告總人數五十六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三十九人、違反商標法十七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四十九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三十四人、違反商標法十五人；判處拘役罰金者十二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十五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十一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十一人，總計科刑六月以下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五十五，科刑七月以上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四十五，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臺灣之審判獨立與司法行政……臼太郎
論證人保護……林錦村
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三屆巴西年會記實…陳文正　李吉祥
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三屆（二〇〇〇年）年會　黃蓓蓓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如何適用？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
電話(02)23141160—6457　傳眞(02)23759594　劃撥帳號18777500